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天银股字[2010]第 037 号

中国·北京

海淀区高粱桥斜街 59 号中坤大厦 15 层
电话：010-62159696；传真：010-88381869

二〇一〇年五月

目 录

释 义	2
一、 顺荣股份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
二、 顺荣股份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 顺荣股份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 顺荣股份的设立	11
五、 顺荣股份的独立性	12
六、 顺荣股份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2
七、 顺荣股份的股本及其演变	13
八、 顺荣股份的业务	20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0
十、 顺荣股份的主要财产	24
十一、 顺荣股份的重大债权债务	25
十二、 顺荣股份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5
十三、 顺荣股份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6
十四、 顺荣股份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6
十五、 顺荣股份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7
十六、 顺荣股份的税务	27
十七、 顺荣股份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8
十八、 顺荣股份募集资金的运用	29
十九、 顺荣股份业务发展目标	29
二十、 顺荣股份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9
二十一、 顺荣股份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0
二十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30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具有以下含义：

顺荣股份、公司	指	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顺荣有限	指	顺荣股份前身——芜湖市顺荣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顺荣有限设立时名称为“芜湖市顺荣汽车部件有限责任公司”
瀚玥投资	指	上海瀚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元投资	指	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国富基金	指	安徽国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顺荣投资	指	芜湖顺荣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佳广	指	深圳市佳广投资有限公司
奇瑞汽车	指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	指	顺荣股份首次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上市的经办律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招股说明书	指	顺荣股份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2005年12月27日修订，2006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2005年12月27日修订，2006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审计报告》	指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4月13日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10）GF字第100015号《审计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为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的律意见书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天银股字[2010]第 037 号

致：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顺荣股份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委托，担任顺荣股份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所与顺荣股份签署的《法律服务协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1]37 号《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顺荣股份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顺荣股份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同意顺荣股份在招股说明书中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但顺荣股份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否则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有关内容，将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5、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顺荣股份的保证：即顺荣股份业已向本所

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6、对于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顺荣股份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7、本所律师仅就与顺荣股份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顺荣股份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顺荣股份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顺荣股份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顺荣股份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了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2010年3月28日，顺荣股份召开了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等议案。

（二）根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顺荣股份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其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顺荣股份本次发行上市已依法取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顺荣股份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顺荣股份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顺荣股份系由顺荣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顺荣股份的前身为“芜湖市顺荣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顺荣有限成立于 1995 年 5 月 26 日，成立时名称为“芜湖市顺荣汽车部件有限责任公司”，1998 年 1 月 5 日更名为“芜湖市顺荣汽车部件有限公司”。2007 年 11 月 6 日，顺荣有限自然人股东吴绪顺、吴卫东、吴卫红等 14 人和法人股东深圳佳广作为顺荣股份的发起人，以顺荣有限 2007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经万隆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值 58,737,360.29 元为基准，按照 1.1747:1 的比例折为顺荣股份股份 5,000 万股，经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顺荣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顺荣股份现持有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4022300000094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南陵县经济开发区，法定代表人吴绪顺，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部件制造、销售。

(二)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以及顺荣股份历年经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顺荣股份合法存续，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顺荣股份系依照法律程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顺荣股份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发行股票与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顺荣股份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顺荣股份本次发行上市属于首次公开增资发行。

(二) 根据顺荣股份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顺荣股份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顺荣股份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顺荣股份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顺荣股份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顺荣股份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5,000 万股，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顺荣股份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为不超过 1,700 万股，不少于顺荣股份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6、顺荣股份本次发行的股份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一种，符合同股同权、同股同利以及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的规定，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三）根据顺荣股份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顺荣股份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顺荣股份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条件：

（1）顺荣股份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2）顺荣股份的前身顺荣有限成立于 1995 年 5 月 26 日，自顺荣有限成立后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3）顺荣股份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顺荣股份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4）根据顺荣股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顺荣股份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部件制造、销售。顺荣股份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5）最近三年内，顺荣股份主营业务是汽车零部件制造、销售，没有发生重大变化；顺荣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6) 顺荣股份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顺荣股份的股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2、顺荣股份的独立性如本法律意见书“五、顺荣股份的独立性”所述，顺荣股份具备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之规定。

3、顺荣股份规范运行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1) 根据顺荣股份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核查，顺荣股份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 辅导期间，保荐机构、本所律师等其他中介机构已对顺荣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辅导培训。顺荣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 顺荣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具有下列情形：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4) 根据顺荣股份提供的资料、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10）专字第 100035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顺荣股份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 根据顺荣股份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核查，顺荣股份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顺荣股份没有《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下列之情形。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顺荣股份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顺荣股份的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顺荣股份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7) 顺荣股份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4、顺荣股份财务与会计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1)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顺荣股份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2)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顺荣股份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3) 根据顺荣股份提供的材料、《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顺荣股份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4) 根据顺荣股份提供的材料、《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顺荣股份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

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顺荣股份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6) 根据顺荣股份提供的材料、《审计报告》、天健正信审(2010)专字第100033号《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及前三个年度非经常性损益专项鉴证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顺荣股份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①2007年、2008年、2009年的净利润分别为25,688,609.04元、21,904,961.43元、38,662,077.34元；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3,675,020.36元、1,877,122.68元、1,896,485.79元；2007年、2008年、2009年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分别为22,013,588.68元、20,027,838.75元、36,765,591.55元，累计78,807,018.98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一)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规定。

② 根据《审计报告》，顺荣股份2007年、2008年、2009年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3,872,422.31元、42,231,998.78元、30,512,732.80元，累计106,617,153.89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二)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规定。

③ 顺荣股份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5,000万元，符合“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的规定。

④顺荣股份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为软件、专利权，截止到2010年3月31日的账面价值为407,454.81元，约占净资产148,182,373.78元的0.27%，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四)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的规定。

⑤ 顺荣股份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7) 根据顺荣股份提供的材料、《审计报告》、天健正信审(2010)专字第100034号《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及前三个年度纳税情况专项鉴证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顺荣股份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

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顺荣股份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

(8) 根据顺荣股份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核查，顺荣股份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

(9) 根据《审计报告》等发行申报文件和本所律师核查，顺荣股份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

- 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
- 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
- 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及相关凭证。

(10) 根据《审计报告》和顺荣股份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顺荣股份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① 顺荣股份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顺荣股份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顺荣股份的行业地位或者顺荣股份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顺荣股份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 顺荣股份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 顺荣股份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 顺荣股份正在使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 其他可能对顺荣股份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顺荣股份募集资金运用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1) 根据顺荣股份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核查，顺荣股份本次募股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全部用于其主营业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之规定。

(2) 根据顺荣股份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核查，顺荣股份募集资金金额和投资项目与顺荣股份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

(3) 根据顺荣股份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核查，顺荣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投资项目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之规定。

(4) 根据顺荣股份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核查，顺荣股份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之规定。

(5) 根据顺荣股份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顺荣股份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之规定。

(6) 根据顺荣股份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核查，顺荣股份 2008 年 1 月 18 日召开的顺荣股份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规定募集资金应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帐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顺荣股份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顺荣股份的设立

根据顺荣股份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顺荣股份是根据《公司法》规定由顺荣有限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顺荣有限整体变更为顺荣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 顺荣股份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顺荣有限发起人为设立顺荣股份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顺荣股份的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 顺荣股份设立过程中涉及的验资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顺荣股份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顺荣股份的独立性

根据顺荣股份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

(一) 生产、供应和销售系统独立完整。顺荣股份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二) 资产独立。顺荣股份的资产独立、完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三) 人员独立。顺荣股份的人员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四) 财务独立。顺荣股份的财务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五) 组织机构独立。顺荣股份机构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六) 业务独立。顺荣股份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七) 顺荣股份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其经营活动在其核准的经营范围内进行，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顺荣股份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六、顺荣股份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 顺荣股份设立时的发起人为吴绪顺、吴卫东、吴卫红、深圳佳广、申世

荣、汪洵、方陆生、徐旻、张道财、夏邦恒、汤代璋、许昆明、周玉莲、万国峰、于兆永。

本所律师认为，顺荣股份的上述发起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法人，在顺荣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顺荣股份时均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及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顺荣股份的现有股东为吴绪顺、吴卫红、吴卫东、国元投资、瀚玥投资和国富基金。

根据顺荣股份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自然人股东和法人股东的住所均在中国境内。顺荣股份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顺荣股份的上述发起人或股东均为依法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

（三）顺荣股份的实际控制人

目前，吴绪顺持有顺荣股份的股份比例为 29.644%、吴卫红持有顺荣股份的股份比例为 22.875%、吴卫东持有顺荣股份的股份比例为 22.581%，吴绪顺与吴卫东、吴卫红分别为父子、父女关系，吴绪顺、吴卫东、吴卫红持有顺荣股份的股份占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 75.1%，吴绪顺、吴卫东、吴卫红为顺荣股份的实际控制人。

（四）顺荣股份设立时，顺荣有限原 15 名股东以其对顺荣有限拥有的股东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折合其认购的顺荣股份股份。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 2007 年 10 月 26 日出具万会业字（2007）第 1318 号《验资报告》，验证顺荣股份的发起人出资已全部到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障碍。

（五）顺荣股份设立时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行为，也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行为。

（六）目前，顺荣有限投入顺荣股份的资产均已办理更名至顺荣股份的手续。

七、顺荣股份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顺荣股份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

根据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万会业字（2007）第 1318 号《验资报告》，顺荣股份设立时股本总额为 5,000 万股，由顺荣股份 15 位发起人以拥有的顺荣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按 1.1747:1 的比例全部认购。

2010 年 4 月 13 日，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万会业字[2007]第 1318 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天健正信审[2010]专字第 100039 号《审核报告》，认为：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顺荣股份设立时出具的万会业字[2007]第 1318 号《验资报告》对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验证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的要求。顺荣股份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为：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吴绪顺	17,762,124	35.524
2	吴卫红	10,000,576	20.001
3	吴卫东	9,572,000	19.144
4	深圳佳广	3,000,000	6.000
5	申世荣	3,000,000	6.000
6	汪洵	2,000,000	4.000
7	方陆生	1,408,300	2.817
8	徐昉	1,000,000	2.000
9	张道财	825,000	1.650
10	夏邦恒	800,000	1.600
11	汤代璋	220,000	0.440
12	许昆明	186,000	0.372
13	周玉莲	140,000	0.280
14	万国峰	50,000	0.100
15	于兆永	36,000	0.072
合 计：		50,000,000	100%

顺荣股份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起人上述持股数量及持

股比例已在设立时公司章程中载明且已在工商登记管理机关登记，其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任何纠纷及风险。

（二）顺荣有限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时的股权结构

根据顺荣股份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顺荣有限设立以来至顺荣股份设立时止，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顺荣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根据芜湖会计师事务所南陵县分所出具的南会验字第 63 号《验资报告书》，顺荣有限系由吴绪顺、吴卫东、汪爱荣、吴卫红四人投资设立，投入资本总额 100 万元（其中，股东吴绪顺投资 40 万元，吴卫东投资 30 万元，汪爱荣投资 10 万元，吴卫红投资 20 万元），与投入资本相关的资产总额为 210 万元，负债总额 110 万元。

1995 年 5 月 26 日，顺荣有限完成了工商设立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顺荣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股权比例（%）
1	吴绪顺	400,000	40
2	吴卫东	300,000	30
3	吴卫红	200,000	20
4	汪爱荣	100,000	10
合计		1,000,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吴绪顺与汪爱荣系夫妻关系，吴绪顺和汪爱荣与吴卫红、吴卫东系父母与子女关系，吴卫红与吴卫东系姐弟关系。上述自然人投入顺荣有限的资产来源于南陵县汽车塑料件厂。

南陵县汽车塑料件厂系吴绪顺个人出资设立的私营企业，注册资本为 65 万元，于 1993 年 5 月 14 日在南陵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设立。1993 年 5 月 10 日，南陵县审计事务所出具《新办（筹建）企业注册资金审计公证表》确认南陵县汽车塑料件厂注册资金为 65 万元，资金系吴绪顺个人投资。1995 年 5 月，吴绪顺以南陵县汽车塑料件厂资产出资设立顺荣有限后南陵县汽车塑料件厂即停产，其债务由顺荣有限承担。2005 年 12 月 29 日，吴绪顺向南陵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递交《注销登记申

请书》，申请注销南陵县汽车塑料件厂，南陵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南陵县汽车塑料件厂注销。

2、2003年2月顺荣有限股权转让及增资后的股权结构

2003年2月10日，顺荣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汪爱荣将其对顺荣有限的1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吴卫红，占注册资本的10%；通过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900万元的决议，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

同日，汪爱荣与吴卫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汪爱荣将其对顺荣有限的1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吴卫红，占注册资本的10%。

2003年2月15日，安徽南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安南会变验字（2003）第04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2003年2月15日止，顺荣有限已将未分配利润900万元转增注册资本，本次变更后，顺荣有限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

2003年3月11日，顺荣有限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顺荣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股权比例（%）
1	吴绪顺	4,000,000	40
2	吴卫东	3,000,000	30
3	吴卫红	3,000,000	30
合计		10,000,000	100

3、2007年9月顺荣有限的股权转让及增资后的股权结构

2007年9月24日，顺荣有限召开股东会，对顺荣有限股权转让和增资扩股作出了股东会决议，顺荣有限股东吴绪顺、吴卫东、吴卫红分别将其所持顺荣有限的部分股权转让给深圳佳广、申世荣、汪洵、方陆生、徐旻、张道财、夏邦恒、汤代璋、许昆明、周玉莲、万国峰、于兆永；吴绪顺、徐旻、汪洵、申世荣、深圳佳广对顺荣有限增加注册资本50万元。同日，吴绪顺、吴卫东、吴卫红分别与深圳佳广、申世荣、汪洵、方陆生、徐旻、张道财、夏邦恒、汤代璋、许昆明、周玉莲、万国峰、于兆永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吴绪顺、吴卫东、吴卫红与吴绪顺、

徐旻、汪洵、申世荣、深圳佳广分别签订《增资扩股协议书》。

2007年9月27日，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出具了万会业字（2007）第1173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止2007年9月26日，已收到新增资本50万元，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1,050万元。

2007年9月29日，顺荣有限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顺荣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股权比例（%）
1	吴绪顺	3,730,000	35.524
2	吴卫红	2,100,100	20.001
3	吴卫东	2,010,100	19.144
4	深圳佳广	630,000	6.000
5	申世荣	630,000	6.000
6	汪洵	420,000	4.000
7	方陆生	295,700	2.817
8	徐旻	210,000	2.000
9	张道财	173,300	1.650
10	夏邦恒	168,000	1.600
11	汤代璋	46,200	0.440
12	许昆明	39,100	0.372
13	周玉莲	29,400	0.280
14	万国峰	10,500	0.100
15	于兆永	7,600	0.072
合计		10,500,000	100

（三）顺荣股份设立后历次股权变动时的股权结构

1、2008年11月顺荣股份股份转让后的股权结构

2008年11月30日，顺荣股份召开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股东吴绪顺、吴卫红、吴卫东分别受让公司其他十二位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12,665,300股。

2008年11月30日，顺荣股份股东吴绪顺、吴卫红、吴卫东分别与汪洵、深圳佳广、汤代璋、夏邦恒、方陆生、张道财、申世荣、徐旻、许昆明、周玉莲、万国峰、于兆永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

2008年12月15日，顺荣股份办理了上述股份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顺荣股份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股权比例（%）
1	吴绪顺	19,762,124	39.524
2	吴卫红	15,237,576	30.475
3	吴卫东	15,000,300	30.001
合计		50,000,000	1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顺荣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方陆生、张道财为公司副总经理，方陆生、张道财转让上述其持有顺荣股份的股份时为顺荣股份副总经理。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方陆生、张道财在任职期间转让其持有全部顺荣股份的股份与上述规定不符。2007年9月24日，方陆生、张道财等12位股东受让顺荣有限股权的目的是为了顺荣有限改制上市。2008年，顺荣股份因调整了上市计划，吴绪顺、吴卫红、吴卫东与张道财、方陆生等12位股东于2008年12月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按原股权转让时的价格分别受让张道财、方陆生等12位股东所持有的全部顺荣股份的股份，并办理了股份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所律师认为，顺荣股份的上述股份转让行为系各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且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未损害他人合法权益，不会对顺荣股份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法律风险和潜在的股权纠纷。

2、2009年12月顺荣股份股份转让后的股权结构

2009年12月1日，顺荣股份股东吴绪顺、吴卫红、吴卫东分别与国元投资、瀚玥投资和国富基金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吴绪顺、吴卫东、吴卫红向国元投

资、瀚玥投资和国富基金转让所持顺荣股份股份合计 1,245 万股。

2009 年 12 月 24 日，顺荣股份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吴绪顺、吴卫东、吴卫红转让所持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

2009 年 12 月 29 日，顺荣股份办理了上述股份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及目前，顺荣股份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股权比例（%）
1	吴绪顺	14,822,124	29.644
2	吴卫红	11,437,576	22.875
3	吴卫东	11,290,300	22.581
4	国富基金	5,500,000	11.000
5	瀚玥投资	3,500,000	7.000
6	国元投资	3,450,000	6.900
合计		50,000,000	100.000

根据上述，本所律师认为，除顺荣股份副总经理方陆生、张道财在任职期间转让其持有全部顺荣股份的股份与《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不符外，自顺荣有限设立以后的股东人数和持股比例发生变化以来，历次股权或股份转让行为及增资行为均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股权或股份转让行为及增资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四）根据顺荣股份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顺荣股份于 2007 年 11 月 6 日注册设立至今未发生增资、减资、合并导致股份及股权设置变动的情况。

（五）根据顺荣股份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顺荣股份股东现持有的顺荣股份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被司法机关冻结等导致其行使股东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且未有针对顺荣股份股东持有的顺荣股份股份所产生的任何法律纠纷，亦不存在发生潜在纠纷的可能。

八、顺荣股份的业务

根据顺荣股份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顺荣股份目前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制造和销售业务；其所从事的业务符合顺荣股份章程和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范围，与其法定行为能力一致，其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二）根据顺荣股份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顺荣股份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进行经营的情形。

（三）根据顺荣股份的说明和本所律师核查，顺荣股份最近三年以来其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四）根据《审计报告》，顺荣股份 2007 年、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 1-3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38,763,166.04 元、189,322,963.02 元、236,140,747.83 元、72,990,973.03 元，营业收入为 138,831,392.50 元、189,615,824.92 元、236,424,540.80 元、76,013,191.14 元，主营业务收占顺荣股份营业收入的 96% 以上，顺荣股份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根据顺荣股份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顺荣股份目前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亦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顺荣股份的关联方

1、持有顺荣股份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股权比例（%）
1	吴绪顺	29.644
2	吴卫红	22.875
3	吴卫东	22.581
4	国富基金	11.000

5	瀚玥投资	7.000
6	国元投资	6.900

2、根据顺荣股份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顺荣股份实际控制人吴绪顺、吴卫红和吴卫东目前未持有除顺荣股份之外的其他公司股权。

3、顺荣股份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关联密切的家庭成员为顺荣股份的关联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中“第十五部分——顺荣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

4、顺荣股份全资子公司顺荣投资为顺荣股份的关联方。

（二）顺荣股份与关联方最近三年关联交易

根据顺荣股份提供的材料、《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顺荣股份与其关联方近三年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股权转让

（1）顺荣有限受让顺荣投资的股权

2007年9月6日，因顺荣有限改制整体上市，吴绪顺、吴卫东、吴卫红与顺荣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吴绪顺、吴卫东、吴卫红将三人持有的顺荣投资100%的股权转让给顺荣有限，转让价格以经安徽南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安南会审字（2007）第291号《审计报告》，以截止2007年8月31日的顺荣投资账面净资产价值9,966,843.57元为转让定价依据，确定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000万元。

（2）顺荣股份转让顺荣投资的股权

2009年3月28日，因顺荣股份上市计划调整，顺荣股份与吴卫东、潘俊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顺荣股份将其持有的顺荣投资90%的股权以人民币9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卫东，10%的股权以人民币1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潘俊芳。

(3) 顺荣股份受让顺荣投资的股权

2010年2月25日，为了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顺荣股份与吴卫东、潘俊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吴卫东将其持有的顺荣投资90%的股权以人民币9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顺荣股份，潘俊芳将其持有的顺荣投资10%的股权以人民币1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顺荣股份。

2、委托贷款

(1) 2008年3月14日，吴绪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和顺荣股份签订《委托贷款单项协议》，协议约定吴绪顺委托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向顺荣股份贷款人民币2,000万元，贷款用途为流动资金周转，期限一年，合同期内年利率按7.2%执行。

(2) 2008年3月21日，吴绪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和顺荣股份签订《委托贷款单项协议》，协议约定吴绪顺委托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向顺荣股份贷款人民币1,740万元，贷款用途为流动资金周转，期限一年，合同期内年利率按7.2%执行。

3、提供担保

(1) 2009年11月19日，南陵县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吴绪顺、吴卫红、吴卫东、顺荣股份签订《反担保合同》，吴绪顺、吴卫红、吴卫东向南陵县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中国农业银行南陵县支行授信顺荣股份7,000万元贷款额度提供的担保进行反担保，反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借款本金和利息、罚息、实现主合同债权的费用、实现反担保权利的诉讼费、律师费和其他费用以及甲方承担担保责任期间的利息。

(2) 2009年12月2日，吴绪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芜湖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芜湖分行在2009年12月2日至2012年12月2日的期间内向顺荣股份连续提供的一类或几类授信，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贷款及因提供开立信用证、开立银行承兑汇票而形成的各类或有负债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200万元提供担保。

4、购买车辆

2010年1月、3月，因工作需要，公司与吴卫东签订《二手车交易合同》，购买其原2辆乘用车，并办理完毕上述车辆的过户手续。上述车辆的评估价值为221万元，交易价格为200万元。

5、关联方资金往来款余额

顺荣股份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0年3月31日	2009年12月31	2008年12月	2007年12月31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吴绪顺	17,528,000.00	14,808,000.00	2,400,000.00	10,000,000.00
吴卫红	-	-	2,949.02	-

（三）顺荣股份全体独立董事就顺荣股份（包括前身顺荣有限）2007年以来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出具了《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意见》，全体独立董事认为：“顺荣股份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关联交易的定价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原则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顺荣股份及股东利益的情况。顺荣股份与关联方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履行，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顺荣股份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顺荣股份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其定价按照公平合理及市场化原则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顺荣股份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为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顺荣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绪顺、吴卫红、吴卫东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本人将尽量减少或避免与顺荣股份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将严格遵循市场规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人保证，所做的上述声明和承诺不可撤销。本人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将立即停止与顺荣股份进行的相关关联交易，并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本人对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

所导致顺荣股份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四) 顺荣股份在《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

(五) 顺荣股份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顺荣股份的说明，顺荣股份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制造和销售，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目前未从事顺荣股份以外的业务，顺荣股份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为了避免将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持有顺荣股份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分别就避免与顺荣股份同业竞争事宜出具了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顺荣股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顺荣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目前没有投资于其他与顺荣股份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企业，因此也不存在顺荣股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顺荣股份及其股东采取的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合法、有效。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顺荣股份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与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顺荣股份的主要财产

顺荣股份由顺荣有限整体变更设立，顺荣股份设立后顺荣有限所有的财产属顺荣股份所有，相关财产的权利证书已完成了产权更名手续。顺荣股份的主要财产如下：

(一) 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根据顺荣股份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顺荣股份及其子公司拥有四宗土地面积为!公式不在表格中!公式不在表格中平方米，十七处房屋建筑面积为!公式不在表格中平方米。顺荣股份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真实、合法、有效。

(二) 知识产权

根据顺荣股份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顺荣股份拥有一个注册商标，一个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三个实用新型专利，十七个外观设计专利。顺荣股份拥有

上述注册商标、专利真实、合法、有效；正在申请专利申请权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三）长期股权投资

顺荣投资，该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 12 日，住所为芜湖市经济开发区淮海路以东，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经营范围：工业、商业项目投资，汽车零部件制造、销售。目前顺荣股份持有其 100% 的股权。

（四）机器设备

根据顺荣股份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止 2010 年 3 月 31 日，顺荣股份拥有的用于生产经营的主要机器设备为顺荣股份购买取得，均为顺荣股份实际占有、使用，没有权属争议。

十一、顺荣股份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顺荣股份正在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与纠纷。

（二）根据顺荣股份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调查，顺荣股份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和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除上述情况外，顺荣股份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四）根据顺荣股份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调查，截止 2010 年 3 月 31 日，顺荣股份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属于顺荣股份生产活动过程中发生的往来款项，真实、合法、合规、有效。

十二、顺荣股份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根据顺荣股份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顺荣股份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情形。

（二）顺荣股份自成立以来重大资产变化及出售收购股权情况如下：

2009年3月28日，顺荣股份分别与吴卫东、潘俊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顺荣股份将其持有的顺荣投资90%和1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吴卫东和潘俊芳，转让价格为900万元和100万元。

2010年2月25日，顺荣股份与吴卫东、潘俊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吴卫东将其持有的顺荣投资90%的股权以人民币9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顺荣股份，潘俊芳将其持有的顺荣投资10%的股权以人民币1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顺荣股份。

本所律师认为，顺荣股份上述资产变化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未产生任何产权纠纷，真实、合法、有效。

(三) 根据顺荣股份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顺荣股份目前没有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的计划。

十三、顺荣股份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顺荣股份章程的制订及近三年来的修改均已经股东大会通过，除2009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修改现行公司章程正在办理备案手续外，其余均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二) 根据顺荣股份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为适应顺荣股份本次发行上市需要，顺荣股份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制订了《芜湖顺荣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并已经顺荣股份2010年3月28日召开的2009年度股东大会一致通过并形成股东大会决议，在顺荣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施行。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顺荣股份现行章程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顺荣股份根据本次发行上市要求修订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顺荣股份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根据顺荣股份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顺荣股份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根据顺荣股份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顺荣股份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均符合现行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顺荣股份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有关文件资料，包括会议通知、议案、决议及会议记录等，顺荣股份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程序合法，会议文件完备，其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顺荣股份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其授权和决策真实、有效。

十五、顺荣股份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根据顺荣股份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顺荣股份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和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人员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均具有任职资格；顺荣股份董事会、监事会的选举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顺荣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顺荣股份最近三年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根据顺荣股份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顺荣股份已设独立董事四人，即李健、戴家龙、李旗号、熊小平为独立董事，占顺荣股份董事会成员的 1/3 以上，其中戴家龙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章程》及顺荣股份制定的独立董事管理制度对独立董事职权作出了明确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顺荣股份的税务

（一）顺荣股份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顺荣股份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具有合法根据，顺荣股份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顺荣股份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顺荣股份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具有政策依据，顺荣股份享受的财政补贴真实、有效，不违反法律规定。

(三) 根据顺荣股份的说明、南陵县国家税务局、南陵县地方税务局出具的纳税情况的证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顺荣股份近三年及一期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顺荣股份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顺荣股份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1、根据顺荣股份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安徽省环境保护厅于 2010 年 4 月 13 日出具了环控函[2005]325 号《关于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核查意见的函》，顺荣股份 2007 年至 2010 年 3 月能够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没有发生违反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的行为，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顺荣股份现有生产线排放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并已申领了排污许可证。

2、根据顺荣股份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已取得安徽省环境保护厅于 2010 年 4 月 13 日出具了环控函[2005]325 号《关于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核查意见的函》，安徽省环境保护厅认为，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建设“汽车塑料燃油箱改扩建项目”已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估并通过芜湖市环保局的审批，项目建设符合现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等相关环保要求。

根据上述，本所律师认为，顺荣股份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环保要求，顺荣股份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根据顺荣股份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顺荣股份取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编号为 2007011113226631、2007011113226630、2006011113173795《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顺荣股份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符合 GB18296-2001 标准；顺荣股份汽车用多层塑料燃油箱的生产制造已经 NQA 根据标准 ISO/TS 16949:2002 审核和注册。

(三) 根据顺荣股份提供的资料、南陵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顺荣股份近三年所生产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的要求，未出现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顺荣股份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根据顺荣股份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顺荣股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汽车塑料燃油箱改扩建项目》。

顺荣股份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顺荣股份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取得了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皖发改产业函[2010]120 号《关于芜湖顺荣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多层汽车塑料燃油箱改扩建项目备案的函》的批准。

(二)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投资管理、土地、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顺荣股份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也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九、顺荣股份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顺荣股份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顺荣股份业务发展目标为：公司坚持“以质量求生存，以创新求发展，以人为本”的经营理念，贯彻为客户创造价值的企业宗旨，立足汽车零部件行业，在国家产业政策指导下，把握我国汽车工业高速发展的历史机遇，利用公司在产品、技术、规模、管理和服务等方面的综合优势，不断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和快速反应能力，以技术创新为动力，逐步将公司发展成为国际一流的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顺荣股份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顺荣股份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顺荣股份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根据《审计报告》、顺荣股份及其全资子公司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核查，顺荣股份及其全资子公司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根据顺荣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顺荣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顺荣股份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顺荣股份本次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和讨论，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包括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审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对顺荣股份提供的资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顺荣股份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有关条件，其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顺荣股份本次发行上市现阶段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发行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顺荣股份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准确、适当。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签字)

朱玉栓:

经办律师: (签字)

朱振武:

谢发友:

2010年 5月 10日